

郟县东城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东城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切实规范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突出公开重点，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促进全镇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一）主动公开

按照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和公开方式等要素进行标准化规范。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党务公开、组织机构、规章文件、财政预决算报告、人事信息、工作动态、通知公告等动态信息，积极做好政务服务、互动交流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东城街道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的申请，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3 年，东城街道认真贯彻落实县府办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建立和完善主动公开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年度目标考核体系，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真实、及时、有效和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党务政务公开栏、广播、会议、短信以及展板等作用，不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和形式，坚持常年公开、定期公开与随时公开相结合，事前公开与事后公开相结合，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及时更新。

（五）监督保障

进一步明确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责分工和任务，并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日常责任目标管理，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2023 年，我街道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年来，虽然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定短板。一是信息公开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队伍还需补充，形成以党政办为主，其他人员为辅的工作强化制度，增强培训制度。二是信息公开的思想认识需提高。多数干部对信息公开还停留在“上级需要我公开”的认识层面，对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够，重视程度不够。

（二）改进情况

针对2022年存在问题，2023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继续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保证公开时效性。明确各个方面的政府信息的公开内容细则，做到所公开的信息透明度高、操作简便、内容明了，确保信息公开的迅速、及时、规范。二是加强学习培训与指导。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加强交流，积极开展及参加相关工作的业务指导，切实提高街道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